

顺义公安分局食堂餐饮服务协议

甲 方：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电 话：

住所地：

开户行：

账 号：

乙 方：北京顺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37526226118

住所地：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中街3号

电 话：010-69444815

开户行：北京农商银行光明街支行

账 号：0823000103000006050

为做好甲方餐饮服务保障工作，提高膳食质量，由乙方为甲方食堂的餐饮提供服务保障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，甲乙双方现经友好协商，特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1. 服务内容：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机关食堂、交通食堂、看守所食堂的餐饮服务。

2. 服务地点：

(1) 机关食堂——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8号。

(2) 交通食堂——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10号。

(3) 看守所食堂——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昌金路南200米。



3. 甲方用餐人员约1000人（保障人数），全部为分局民警和文职辅警，及其他为甲方服务的工作人员。乙方安排78名工作人员，负责甲方三个食堂的服务工作。

4. 如甲方用餐人数超出现有保障人数，须适当调整餐饮服务费，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后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二、供餐要求

本着安全第一、营养为本的原则，乙方为甲方用餐人员提供自助餐形式的早、中、晚餐服务，同时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招待用餐服务及加班人员的供餐服务。

1. 及时调整菜式品种。乙方应提前将下一周菜单交给甲方管理人员审核，根据甲方需求，及时进行调整。

2. 供餐时间：

早餐：7:30-8:30 中餐：11:30-12:50 晚餐17:30-18:30

供餐时间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，准时开餐，不可断餐、换餐，对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餐、断餐、换餐，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1. 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。

2. 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管理。如因甲方临时加餐或其它原因需增加工作人员时，乙方应及时增派，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3. 乙方所有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（有效期内），以及相关任职资格证书方可上岗。每年按规定进行体检，健康状况符合餐饮行业要求，发现不符合健康标准的，应立即离岗。

4. 乙方所有人员上岗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(帽)及其它劳动保护用品。做到仪容整洁、大方；做到服务主动热情、态度和蔼、礼貌待人、礼仪规范，对就餐人员不论职务高低，熟人、生人，要一视

同仁。

5. 协议期内，乙方负责食堂及其附属加工区域内的操作安全，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失误发生的事故责任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四、场地、设备及有关用具

1. 服务所需的厨房场地和厨房用具由甲方提供，其中设备、厨杂、餐具等物品由乙方提出要求并经甲方审定后，由甲方采购或授权乙方代购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2. 协议期内，食堂内的机器设备，由甲方负责维修。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设备的维修工作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3. 乙方须保持操作间干净整洁，库房物品摆放整齐，并符合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，食堂干净、明亮，空气清新，墙面、地板光亮无油污，餐桌椅等摆放整齐。

4. 冰箱内存放物品时要分类，先进先出有标记。不准存放变质，有异味及有毒的物品。私人物品不准在冰箱里存放。冰箱要有专人负责，及时清洗、除霜、消毒等，达到无异味，无血水，无残渣。

5. 乙方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。

6. 协议期内，餐饮服务所消耗的水、电、气、冷暖等实际发生的能源费用由甲方承担，乙方应当节约使用能源、杜绝浪费。食堂设备维修、油烟道清洗、地沟清掏、垃圾清运等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7. 协议有效期内，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设施及用具（包括所有的机器设备、厨杂、餐具等）的所有权属于甲方，乙方享有使用和保管权；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场地（包括食堂场地、员工洗浴场地等）所有权均属于甲方，乙方享有使用和保管权。协议期满后，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部返还上述设施、用具及场地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或拒绝偿还。

五、食物中毒或者其它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处理

1. 协议期间，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，因食物加工过程中操作不当

致使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它食源性疾患等事件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负责协助甲方举证。

2. 发生食物中毒、疑似食物中毒或者其它食源性疾患事故后，乙方应采取下列措施：

(1) 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，并及时通知甲方。

(2) 抓紧时间积极协助卫生和相关机构救治病人。

(3) 立即采取可靠措施，保全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、工具、设备和现场。

(4) 落实卫生行政部门相关要求或采取其它可行措施，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内。

六、餐饮原材料要求

1. 甲方负责食堂所需的餐饮原材料采购，含米、面、油、杂粮、冷冻品、豆制品、肉及肉制品、禽、蛋、水产、蔬菜、水果等。

2. 甲方所提供食品、食材原料、调料，必须符合国家及当地的食品安全标准，若出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，甲方应无条件对问题食品进行退换或重新购买。

3. 甲方采购的餐饮原材料要有必要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，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为合格的，有检验检疫合格证。

七、服务期限和相关费用结算

1. 服务期限一年：自2023年5月 11 日起至2024年5月 10 日止。

2. 本协议(12个月)期内管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065069.6 元（大写：柒佰零陆万伍仟零陆拾玖元陆角），每月管理费为 588755.8 元

3. 甲方应于次月（20日前）向乙方支付上月的管理服务费。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，出具正规合格的等额发票。如甲方逾期未支付管理服务费，需双方协商一致后，按协商结果进行支付。如未能协商一致

的，乙方可采取(包括但不限于)停止服务的措施，并要求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，违约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，违约金上限为逾期未付价款的10%。

乙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上述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、付款额度等最终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，如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或拨款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4. 如甲方用餐人数超出保障人数，须适当调整服务管理费，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5. 甲方如委托乙方进行食堂厨房用品和日用消耗品的采购，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按实际发生结算。

6. 甲方应通过转账支票(乙方为收款人)、电子汇款的形式将乙方应得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八、双方的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(1)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甲方负责为乙方值班人员提供免费住宿、必要的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，乙方发现安全隐患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甲方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。

(2) 甲方负责机关食堂、交通食堂、看守所食堂经营所需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的办理，并承担相应的费用，乙方积极协助。

(3)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件对乙方进行监督。对所提供的房屋、设施、桌椅等固定设施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上述设施随意改造；对食堂、操作间的清洁卫生、食品、服务等进行监督(包括但不限于餐具、厨房用具的消毒状况，洗涤用品的质量、工作人员的健康等)，以保证甲方就餐人员的用餐安全。

(4)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相关费用，否则乙方可采取终止服务等措施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。

(5) 甲方应提供合格、安全的设备设施和场地。乙方发现不安

全隐患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甲方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。

(6) 甲方不得擅自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，确有必要时，需经过乙方的书面同意，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。

2.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(1) 乙方应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保证食品卫生安全。

(2) 乙方负责机关食堂、交通食堂、看守所食堂的管理工作。负责维护食堂就餐人员的秩序，并负责派驻员工的组织纪律、任务分配、质量管理、检查督导等。

(3) 乙方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及甲方对辖区内工作检查、监督。

(4) 乙方负责食堂垃圾及污物应按甲方指定地点放置，不得随意舍弃。搞好食堂、操作间内的环境卫生。

(5) 餐饮服务人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：每年进行健康检查，取得健康证明。患有痢疾、伤寒、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（包括病原携带者），活动性肺结核，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它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，不得参加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；在出现咳嗽、腹泻、发热、呕吐等有益于食品卫生的病症时，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，待查明病因、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，方可重新上岗；保持个人卫生，生产、销售食品时，必须将手洗净，穿戴清洁的工作衣、帽。严禁穿工作服去卫生间等。

(6) 乙方需做好员工宿舍及办公区域的内部管理，对员工进行相关安全教育，保持宿舍及办公区域环境安全、干净、整洁。乙方发现安全隐患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甲方应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予以解决。

十、不可抗力因素

协议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原因，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：

1.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后，可以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解除协议，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终止，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发生之前的违约行为进行责任追究。

3. 国家政策性的调整影响到协议的履行，双方将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特别约定

1. 本协议项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委托服务关系，乙方在协议期内与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、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。

2. 在协议期内，乙方员工的工资由乙方支付，乙方员工所发生的医疗、工伤等费用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甲方与乙方派遣的员工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。

3.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。

4. 乙方人员发生盗窃等违法行为，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。甲方有权保留法律处置权。

5. 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协议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，均负有保密义务。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，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。

6.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，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，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变更或解除本协议。

7. 如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单方面停止提供餐饮服务，则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5万元作为违约金。

8. 如甲方未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，则视为甲方违约，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5万元作为违约金。

9.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义务，每次应支付甲方当月管理服务费的1%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。

10. 本协议期满前十五日，双方应对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进行协商。协商后重新签订相关协议。

十二、争议处理

1. 关于本协议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一致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协议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、法规。

十三、其它事项

1. 本协议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，在补充协议中明确、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.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3年5月1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顺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3年5月10日